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25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崔凱傑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502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崔凱傑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崔凱傑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544號裁定送觀察、勒戒，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2月24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25號、第126號、111年度毒偵字第191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查。依上述規定，被告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既屬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之情形，是檢察官依法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貳、實體部分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部分

01 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3行「113年5月15日」，更正為「113年
02 5月5日」。

03 (二)證據部分

04 1. 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2證據名稱欄中之「濫用藥物尿液
05 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更正為「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
06 真實姓名對照表」。

07 2. 「補充被告崔凱傑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08 二、論罪科刑

09 (一)論罪

10 1. 罪名：

11 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
12 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3 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14 2. 犯罪態樣：

15 被告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於施用前持有該毒品
16 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7 3. 關於累犯之說明：

18 (1)累犯事實之有無，雖與被告是否有罪無關，然係攸關刑罰加
19 重且對被告不利之事項，為刑之應否為類型性之加重事實，
20 就被告而言，與有罪、無罪之問題有其相同之重要性，自應
21 由檢察官負主張及實質舉證責任；倘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
22 出證明方法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
23 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且為貫徹舉
24 證責任之危險結果所當然，是法院不予調查，而未論以累犯
25 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即難謂有應調查而不予調查之違
26 法。又法院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因無檢察官參
27 與，倘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
28 未為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受訴法院自得基於前述說
29 明，視個案情節斟酌取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
30 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2)本案被告有如附件起訴書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紀錄，

01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檢察官雖主張被
02 告本案犯行構成累犯，並指明被告本案犯行有依累犯規定加
03 重其刑之必要，惟檢察官未就構成累犯之部分具體指出證明
04 方法，依上開說明，並參酌現行刑事訴訟法係採行改良式當
05 事人進行主義之本旨，本院即不審究被告本案犯行是否構成
06 累犯，或其本案犯行有無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惟上
07 述被告之前科紀錄，將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
08 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併此說明。

09 (二)科刑

10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11 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本應知所警惕，猶漠視法令禁制，
12 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顯未知所戒慎，其無視於毒品對於
13 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亦未見戒
14 除惡習之決心，實非可取；惟考量被告犯罪所生之危害，實
15 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
16 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且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
17 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
18 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
19 低，並念及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於警詢時自
20 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物流業、家庭經濟狀況勉
21 持、有起訴書所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前科紀錄之素行等一切
22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3 準。

24 參、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25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黃德松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30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古御詩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維傑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502號

被 告 崔凱傑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崔凱傑前因施用毒品案件，分別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5月、3月確定，並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於民國108年10月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臺士林地方地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2月24日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25、126號及111年度毒偵字第191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悛悔，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5月5日某時，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住處，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5月15日17時25分許，因崔凱傑為列管毒品調驗人口，經警通知崔凱傑到場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崔凱傑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為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2	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229）、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29）各1份	證明被告為警所採集之尿液，經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3	1.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紙 2. 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1紙 3. 矯正簡表1紙	證明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罪之事實。

03 二、核被告崔凱傑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
05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
06 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依刑
07 法第47第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前段、刑事訴訟法第251條
09 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13 檢 察 官 黃 德 松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02 書 記 官 程 蘧 涵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